臺北捷運公司「第9屆廣告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:捷運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鄭自隆委員 紀錄:蔡英哲

出席委員:如簽到表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一、報告案:

(一)報告案1:廣告經營現況報告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案2:近1年捷運車站廣告創新作為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「忠孝復興站站體連續性墩柱廣告燈箱」試辦案,請 業務單位於試辦期結束後,彙整相關試辦成效及後續 辦理方式,向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- 2. 捷運系統內設置沈浸式體驗廣告時,其廣告影像、聲音、圖案等應避免色情、恐怖、噁心等內容,另該類型廣告對場域影響層面較廣,可在推動前先行提會討論,由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- 3. 爾後若有以聲音、氣味等方式進行廣告時(如車廂手 拉環聲音廣告),可在推動前先行提會討論,由各委 員提供意見。
- 4. 設置大型立體展示物廣告時,須注意結構安全及符合 相關規定。

二、討論案:

(一)討論案1: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標準。

決議:

1. 捷運系統刊登保險套廣告時,其內容限產品名稱、廠商名稱/標識、產品外觀,而產品效能、用途等描述文

字以包裝盒所載為限,且不得以人物肖像呈現。

- 2. 其他受政府法令規範之商品廣告(如健康食品、非處方藥品、醫療器材等),業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提出管理方案,送交委員會討論。
- (二)討論案2:「廣告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修正案。

決議:第三點第六款中「過半數委員同意」修改為「回復委員過半數同意」。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四、散會(上午11時)